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5-056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谭新博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谭新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谭新博先生仅担任公司销售顾问职务。

●谭新博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新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2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750%。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谭新博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谭新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谭新博先生仅担任公司销售顾问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谭新博	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	2025年9月18日	2028年4月17日	个人原因	是	销售顾问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谭新博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新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2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750%。谭新博先生承诺: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谭新博先生负责的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 谭新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在公司战略规划、市场开拓、经营管理等多个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谭新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72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19日-2025年9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0.0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629,186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
实际回购金额	49,966,801.7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67元/股-20.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9月19日,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燕东微”)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9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7)。2024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0.07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3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2025年9月1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629,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回购最高价格20.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5.67元/股,回购均价19.0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9,966,801.73元。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7)。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18,401,890	51.57	842,726,286	59.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0,702,221	48.43	585,251,811	40.9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629,186	0.18
股份总数	1,199,104,111	100.00	1,427,978,097	100

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25,083,986股股份已于2025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427,978,09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629,186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后续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5-050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03号)核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七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27.2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000.00万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2,6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126,320.00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等)已于2013年8月7日全部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218A0002号验资报告。扣除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后,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126,113.70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已结项项目“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进行变更,将该结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中的2,986.00万元投入“高精度车轴产线信息化升级与效能提升技改项目”(详见临2025-029号公告)。2025年6月18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事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对应的募集资金项目	存储金额(截至2025年9月18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141141250015003095532	高精度车轴产线信息化升级与效能提升技改项目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41141250015003095532,截至2025年9月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精度车轴产线信息化升级与效能提升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核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寻国良、田方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核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普通股每股现金红利0.24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5	-	2025/9/26	2025/9/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中期分红安排经公司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了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8月29日,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44,444,445股为基数,对普通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24,311,111.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5	-	2025/9/26	2025/9/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1元。待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28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9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1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9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9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普通股(“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899333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063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30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3日(星期二)至09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xztlgf@263.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30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30日(星期二)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顿珠朗加先生

董事会秘书:胡炳芳女士

总会计师:王国金先生

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30日 (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3日(星期二)至09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xztlgf@263.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91-6902701

邮箱:xztlgf@263.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062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路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10月27日

●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10元/张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10月28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10月28日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10月22日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27日

●自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7日,天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天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4号)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10,869,8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08,698.8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9号文同意,公司108,698.8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路转债”,债券代码“11006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天路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天路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人民币110元/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天路转债将于2025年10月23日开始停止交易,10月22日为天路转债最后交易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 (即自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7日),天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天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天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7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5年10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路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天路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人民币110元/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10月28日。

五、兑付办法

天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天路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5年10月23日起,天路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10月28日起,天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公司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91-6902701

邮编:850000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5-035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4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1	数据港	2025/9/17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审议《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经研究,公司拟进一步整体统筹公司融资方案,同意取消原定拟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暂缓上会表决。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5年8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一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4日

至2025年9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请见202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80　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10,762,650股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347488元/股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为0.347488元。

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比例计算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含回购股份),即0.0347488元/股=52,128,298.67元/1,500,142,612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综上,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347488元/股。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该利润分配预案属于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论证、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1,500,142,61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5,541,050股股份后的1,494,601,5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如在本议案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因公司回购股份造成分红股份基数发生改变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截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10,762,650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1,489,379,9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52,128,298.67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1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5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先由公司统一留存,待解锁后再行发放;若该部分股份不能解锁,则公司不再发放此部分现金红利,由公司收回)。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1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	08*****201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	08*****99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18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

3、咨询联系人:付丽媛　贾　营　董建军

4、咨询电话:0537-2909532

5、传真电话:0537-234041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5-033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15:00-17:00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指导、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9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周传有先生、独立董事金宇超先生、联席总裁吴竹平先生、财务总监吉超先生、董事会秘书徐敏云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答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相关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相关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1、问题1:职业教育、素质教育等新业务的营收占比和增速如何?问题2:如何应对生源竞争和获客成本上升?问题3:AI教育有哪些落地产品?

答:①公司职业教育业务以“托管+咨询规划+实施服务”为发展路径,以“产教融合”为发展基调,通过院校托管、产业学院共建、投资运营等方式,为中高职院校提供普职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等系列服务,2024年职业教育业务收入占比为6.37%。②公司通过提升产品力和教学质量,持续提高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同时提高营销效率,从而持续降低单位获客成本。③公司高度重视AI+教育,已组建专业团队系统研究AI技术赋能教育模式更新和管理效率提升。

2、公司回购的股票为什么不注销?

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2024年启动了股票回购,后续将根据回购报告书中的用途对股份进行处置。

3、公司股价和大盘严重背离,是不是公司内部管理出了什么问题?

答:您好!股价涨跌受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政策、行业周期波动、二级市场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健,管理效能逐步提升,感谢关注!

4、你好,贵公司的毛利率较高但是净利率低,后续有无改善计划,公司预期今年能否盈利

答:公司将通过持续提升产品力和教学质量,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和智能化建设,加强精益化管理和精细化运营,提高管理和销售效能,降低管理及销售人员占比,以提高净利率。

5、公司有增厚净资产的措施吗?

答:您好!公司将继续深化素质教育、职业与基础教育、国际教育、成人教育的四大板块业务战略布局,通过持续提升产品力和教学质量,持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和智能化建设,加强精益化管理和精细化运营,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持续提高经营利润,同时,公司将择机出售2024年度回购的股份、处置长期亏损资产,以增厚公司净资产。

6、公司在行业的优势是什么?公司有啥创新?

答: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口碑;丰富的教育资源及产品品类;统筹运营管理的教学中心;持续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能力;敏捷的应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7、你好,贵公司连年亏损,盈利能力和市值表现常年低迷,相比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贵公司的高管众多,年薪百万者众多。请问如何看待贵公司盈利能力不足却有众多高薪高管,以及上市财务情况后续有无改善的可能

答:公司加强精益化管理和精细化运营,优化人才队伍和岗位适配度,提高人效,从而改善财务状况。

8、公司股价明显差于大盘,公司管理层工资还在增长,原因是什么?

答:您好!股价涨跌受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政策、行业周期波动、二级市场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管理层一直致力于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价值。

9、销售、管理、财务三项费用合计2.83亿元,占营收44.82,为什么费用率这么高?公司是否有进一步压缩费用的空间?

答:公司高度重视三项费用占比问题,通过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和智能化建设,加强精益化管理和精细化运营,提高管理和销售效能,降低管理及销售人员占比,以降低三费占比。

10、公司资产负债率仍超过90,是否有计划降低负债水平?如何应对潜在的偿债压力?

答:因先收费后培训的业务模式所致,预收款项计入